

2026 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楼电器安装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紫阳中学_____

乙 方：陕西壹品天润商贸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教学楼电器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紫阳县紫阳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壹品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SXYM2026-109

工程名称：2026 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楼电器安装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紫阳县紫阳中学教学楼

工程内容：货物及全部安装工程，完成投标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元（小写）：¥：950000.00 元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

四.交货地点：紫阳县紫阳中学

1.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2.产品在到达甲方所要求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六.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1 乙方应在交货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

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甲方逾期不作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同意。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到货后,甲方、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4.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5.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安装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整机使用性能。

3.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2名,主要内容为空调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产品保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八.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工程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285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剩余百分之七十（70%）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待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上级专款到达后一次性付清。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 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3.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

5.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 产品保修约定

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8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2. 乙方质保负责人：罗 涛 电话：15129158788 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

4.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5.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十二.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四. 其他事项

1.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6 年 7 月 14 日

